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郑小松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郑小松：

我局于2022年2月16日对你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违通〔2022〕00279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附件：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违通〔2022〕00279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2年3月2日